

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歷次會議列管事項

編號	會次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	110 年第 2 次委員會	本府家防中心於下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工作報告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情形。	家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已納入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第 16 頁	解除列管
2	110 年第 2 次委員會	本市受理性騷擾調解案件以及再申訴會議逐年遞增，爰請依內政部行政流程修改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朝向下屆增加外聘委員 2 人，委員達 23 人之方向規劃。	家防中心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已奉准，後續並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繼續列管
3	111 年第 1 次臨時會	<p>一、請家防中心函詢矯正單位採取視訊方式進行再申訴調查會議之可行性。</p> <p>二、倘得採視訊方式辦理，先發函請申訴人以書面補充意見，後交由調查小組評判。</p>	家防中心	本中心已依會議決議函詢矯正署採取視訊方式之可行性。	繼續列管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陳副局長茹文/謝委員淑芬(自審議案代理)

紀錄：陳思穎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

一、編號 1 解除列管。

二、編號 2 及 3 繼續列管。

肆、各單位性騷擾防治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含審議案件)：

審議案一：

案由：黃○○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二：

案由：莊○○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三：

案由：松○○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四：

案由：張○○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五：

案由：彭○○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六：

案由：徐○○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七：

案由：趙○○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八：

案由：楊○○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九：

案由：黃○○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

案由：夏○○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一：

案由：邱○○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二：

案由：蕭○○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三：

案由：潘○○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四：

案由：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五：

案由：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六：

案由：劉○○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七：

案由：黃○○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八：

案由：周○○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九

案由：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行為人死亡，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二十：

案由：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1)吳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2)本案行為人死亡，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二十一：

案由：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1)吳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2)本案行為人死亡，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二十二：

案由：林○○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林君再申訴為有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審議案二十三：

案由：梁○○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梁君再申訴為有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審議案二十四：

案由：蕭○○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張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審議案二十五：

案由：簡○○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簡君再申訴為有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審議案二十六：

案由：李○○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李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 (2)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李君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再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罰。

審議案二十七：

案由：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吳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 (2)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吳君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再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罰。

審議案二十八：

案由：李○○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李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 (2)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獲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本案因尚有司法告訴，建議依法議決停止，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二十九：

案由：黃○○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黃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 (2)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黃君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復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

審議案三十：

案由：潘○○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一：

案由：楊○○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二：

案由：彭○○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三：

案由：楊○○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3,500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四：

案由：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五：

案由：趙○○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六：

案由：林○○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七：

案由：林○○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八：

案由：楊○○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2) 後續若行為人有跟蹤尾隨之行為，再視個別案件狀況調整裁罰金額。

審議案三十九：

案由：楊○○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

案由：丁○○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一：

案由：謝○○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二：

案由：簡○○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三：

案由：李○○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四：

案由：賴○○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五：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六：

案由：謝○○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七：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八：

案由：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九：

案由：朱○○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

審議案五十：

案由：邱○○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各單位工作報告

委員提問與建議

李委員玉瑛：針對教育局所提之校園性騷擾事件通報件數數據顯示，國小階段通報性騷擾事件數量與申訴調查件數數量相距甚大，請問原因為何以及後續的處理情況為何？

各單位回應

教育局回應：因發生於國小之性騷擾案件型態多為肢體碰觸，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多不提出申請調查，學校則以輔導為主，故導致數據差距。